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及時性和專業性，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擔任主席(召集人)者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四條 人員組成：

- (一)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2. 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 (二)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經董事會選舉任命和解聘。
- (三)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應(1)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 (四)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 (六)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審部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組織工作。

第五條 職責權限：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聘審計師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外聘審計師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審計費用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外聘審計師的問題；審計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和監督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督促外部審計師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必須：
 1. 研究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2.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數據，了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就轉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審計師兩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審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4. 對由外聘審計師履行的所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以及確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進行年度審核，及考慮是否設有預防措施，督促外聘審計師在提供此等非審計服務時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5. 審查有關僱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及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6.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三)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與審計師討論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四)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以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述報告及財務數據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

(六) 就上述第(五)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2.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在適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的情況下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七)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八)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督促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應當：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每季度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每年度結束後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資金往來情況；

- (十) 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述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2.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3.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4.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5.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6.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7.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討論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五)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六)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督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七) 督促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八) 審查公司設立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或事項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司對此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九)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條守則條文事宜；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應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並應就審計委員會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十) 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或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二十一) 審查及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協助制定及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查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查及監督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附錄C1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二十二) 其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下附錄C1《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審計委員會及有關企業管治工作的守則條文所載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事宜；

(二十三)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六條 除第五條所述職責權限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工作程序：

(一) 內審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財務預算和決策及相關情況；
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3.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5.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6. 其他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審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2.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3.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4. 對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5. 特殊調查、訴訟事項、舞弊及違規事件等相關事項的目標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需要上報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視情況，上報至董事會；
6.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議事規則：

- (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三(3)天前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經全體委員同意的，可豁免前述通知時限，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或全體委員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網絡、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審計委員會委員通過網絡、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 (二)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四)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依照本工作細則規定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合適)其他出席會議人士。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 (五)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審計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用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六) 內審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經理列席會議

- (七)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八)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 (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十)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 (十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十二)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十三)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 (十四)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自行回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 (十五)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 (十六)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十七)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十八)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數據，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十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二十)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